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广汕路 53 号 3.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2-8802352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且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 2.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具有水利工程监理资质，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为乙级或以上等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宝口镇、高潭镇，其中路线起点至石门沥路段属于宝口镇范围，石门沥至终点公梅路段属于高潭镇

	范围。主线路起点位于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由北往南利用老路走廊布线，途经国和村、嶂脚下、石门、三江口、亚坡坑、禾坑、星光村，路线终于公梅村，顺接潮惠高速连接线起点。起点桩号为 K1236+024，设置 30m 长链（K1236+054=K1236+024）终点桩号为 K1246+500.765，路线长度 10.477km，其中利用老路改扩建段 2.5km，新建段 7.977km。 （2）本工程属于改扩建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10.477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全线设桥梁 1379m/4 座，其中大桥 1304m/3 座，中桥 75m/1 座，新建涵洞 43 道，主要平面交叉 9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改路、改河沟工程等。 （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83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56.14 万 m³。 （4）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77.62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列入投资 2727.21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250.41 万元。本方案：工程
--	--

		措施 44.26 万元，植物措施 3.56 万元，监测措施 40.5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94.08 万元，独立费用 19.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 万元。 2. 根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程安排，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建筑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本次水土保持监理费最低金额为 34.08 万元，最高金额为 35.87 万元，最终以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且满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 4. 成果验收方法：符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编制。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仲裁</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